

证券代码：833423

证券简称：穗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汉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888,2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0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88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，总结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，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88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更好的持续经营，开展 2023 年的财务工作，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88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88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88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88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1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14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四	《关于公司	0	0%	126,000	100%	0	0%

	〈2022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〉的 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芷茵、黄心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